

(GF—2017—0201)

中牟县韩寺镇人民政府  
韩寺镇潘店胡村道路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





人民币（大写）\_\_\_\_\_整（¥\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李林瑞\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付款方式

工程款项转账支付，合同签订后分多次支付，进场预付工程款的30%，经项目建设单位（业主）对项目建设进度确认并提出支付申请。县级财政部门 and 县级主管部门可按照比工程实际进度低10%的比例拨付工程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款的80%，工程决算审计后付至总工程款的97%。剩余3%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一年后经复验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价格结算依据审计部门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镇  
221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2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中牟县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6 年 6 月 2 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中牟县韩寺镇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林州市永盛建筑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105815569184667

地 址：韩寺镇小韩村11号

地 址：林州市合润昌平大道中段

邮政编码：451466

邮政编码：45655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王玉璧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张洁

电 话：0371-62303951

电 话：13673358265



传 真：

传 真：0372-6018999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985345117@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

账 号：

账 号：1706022009020074218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国家最新版本执行）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参照国家最新版本执行）

民  
政  
府  
02

